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SON ENGINEERING SERVICES CO. LTD.

惠生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6)

**持續關連交易
補充協議及修訂年度上限**

董事會宣佈，於2017年3月24日，惠生工程(i)與惠生南通訂立惠生南通補充協議，以修訂2016年惠生南通物業租賃協議及2016年惠生南通物業管理服務協議之若干條款；及(ii)與惠生(中國)投資訂立惠生(中國)投資補充協議，以修訂2017年惠生(中國)投資物業租賃協議及2017年惠生(中國)投資物業管理服務協議之若干條款。

根據惠生南通補充協議，惠生工程(業主)及惠生南通(租戶)同意將2016年惠生南通物業租賃協議之目標物業由新惠生綜合樓A座4層401室及A座5層501室改為新惠生綜合樓A座4層416、417室及401室部分以及5層501室，總建築面積由3,000平方米減至2,500平方米，月租及每月物業管理服務費則分別由人民幣401,500元及人民幣66,000元調整為人民幣334,583.33元及人民幣57,500元以及每月電費將調整為人民幣3,000元。

根據惠生(中國)投資補充協議，惠生工程(作為業主)及惠生(中國)投資(作為租戶)同意，2017年惠生(中國)投資物業租賃協議之目標物業由新惠生綜合樓A座6層改為新惠生綜合樓A座7層及6層613、615至621室，總建築面積由2,000平方米增至2,372平方米，月租及每月物業管理服務費則分別由人民幣267,666元及人民幣44,000元調整至人民幣317,452.67元及人民幣54,556元以及每月電費將調整為人民幣3,000元。

惠生南通補充協議及惠生(中國)投資補充協議各自將於2017年4月1日生效。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2016年惠生南通物業租賃協議、2016年惠生南通物業管理服務協議、2017年惠生(中國)投資物業租賃協議及2017年惠生(中國)投資物業管理服務協議仍具完全效力。

由於惠生南通補充協議及惠生(中國)投資補充協議，(i)根據2016年惠生南通物業租賃協議(經修訂)及2016年惠生南通物業管理服務協議(經修訂)擬進行之交易的年度上限及(ii)根據2017年惠生(中國)投資物業租賃協議(經修訂)及2017年惠生(中國)投資物業管理服務協議(經修訂)擬進行之交易的年度上限，均修訂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舊年度上限	經修訂年度上限	舊年度上限	經修訂年度上限
2016年惠生南通物業租賃協議(經修訂)及2016年惠生南通物業管理服務協議(經修訂)				
—惠生南通應付惠生工程之租金、物業管理服務費及電費總額	人民幣5,700,000元	人民幣5,000,000元	人民幣5,700,000元	人民幣4,800,000元
2017年惠生(中國)投資物業租賃協議(經修訂)及2017年惠生(中國)投資物業管理服務協議(經修訂)				
—惠生(中國)投資應付惠生工程之租金、物業管理服務費及電費總額	人民幣3,800,000元	人民幣4,400,000元	人民幣3,800,000元	人民幣4,600,000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惠生控股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間接擁有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8.12%權益。因此，惠生控股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惠生南通及惠生(中國)投資為惠生控股之間接附屬公司，惠生南通及惠生(中國)投資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2016年惠生南通物業租賃協議(經修訂)、2016年惠生南通物業管理服務協議(經修訂)、2017年惠生(中國)投資物業租賃協議(經修訂)及2017年惠生(中國)投資物業管理服務協議(經修訂)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惠生南通根據2016年惠生南通物業租賃協議(經修訂)及2016年惠生南通物業管理服務協議(經修訂)以及惠生(中國)投資根據2017年惠生(中國)投資物業租賃協議(經修訂)及2017年惠生(中國)投資物業管理服務協議(經修訂)應付金額之經修訂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綜合計算，高於0.1%但低於5%，故據此其項下擬進行之各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所載之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8月24日之公告，當中本公司宣佈，(其中包括)惠生工程與惠生南通就位於新惠生綜合樓A座4層401室及A座5層501室且總建築面積3,000平方米的若干物業訂立2016年惠生南通物業租賃協議及2016年惠生南通物業管理服務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2月19日之公告，當中本公司宣佈，(其中包括)惠生工程與惠生(中國)投資就位於新惠生綜合樓A座6層且總建築面積2,000平方米的若干物業訂立2017年惠生(中國)投資物業租賃協議及2017年惠生(中國)投資物業管理服務協議。

惠生南通補充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2017年3月24日，惠生工程訂立惠生南通補充協議，以修訂2016年惠生南通物業租賃協議及2016年惠生南通物業管理服務協議之若干條款。

根據惠生南通補充協議，惠生工程(業主)及惠生南通(租戶)同意：

- (i) 2016年惠生南通物業租賃協議項之目標物業由新惠生綜合樓A座4層401室及A座5層501室改為新惠生綜合樓A座4層416、417室及401室部分以及5層501室，總建築面積由3,000平方米減至2,500平方米；
- (ii) 經參考目標物業的減少後建築面積大小，月租由人民幣401,500元(相等於日租金每平方米約人民幣4.4元)調整至人民幣334,583.33元(相等於日租金每平方米約人民幣4.4元)；
- (iii) 物業管理服務費由每月人民幣66,000元(相當於每月平均管理服務費為每平方米人民幣22元)調整至人民幣57,500元(相當於每月平均管理服務費為每平方米人民幣23元)；及
- (iv) 惠生南通須向惠生工程每月支付人民幣3,000元的電費。

惠生南通補充協議將自2017年4月1日起生效。2016年惠生南通物業租賃協議(經修訂)及2016年惠生南通物業管理服務協議(經修訂)將於2018年12月31日到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2016年惠生南通物業租賃協議及2016年惠生南通物業管理服務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將繼續具有完全效力。

惠生(中國)投資補充協議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於2017年3月24日，惠生工程訂立惠生(中國)投資補充協議，以修訂2017年惠生(中國)投資物業租賃協議及2017年惠生(中國)投資物業管理服務協議。

根據惠生(中國)投資補充協議，惠生工程(業主)及惠生(中國)投資(租戶)同意：

- (i) 2017年惠生(中國)投資物業租賃協議項下之目標物業由新惠生綜合樓A座6層改為新惠生綜合樓A座7層及6層613、615至621室，總建築面積由2,000平方米增至2,372平方米；
- (ii) 經參考目標物業的增加後建築面積大小，月租由人民幣267,666元(相當於日租金每平方米約人民幣4.4元)調整為人民幣317,452.67元(相當於日租金每平方米約人民幣4.4元)；
- (iii) 物業管理服務費由每月人民幣44,000元(相當於每月管理服務費為每平方米人民幣22元)調整為人民幣54,556元(相等於每月平均管理服務費為每平方米人民幣23元)；及
- (iv) 惠生(中國)投資須向惠生工程每月支付人民幣3,000元的電費。

惠生(中國)投資補充協議將自2017年4月1日起生效。2017年惠生(中國)投資物業租賃協議(經修訂)及2017年惠生(中國)投資物業管理服務協議(經修訂)將於2018年12月31日到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2017年惠生(中國)投資物業租賃協議及2017年惠生(中國)投資物業管理服務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將繼續具有完全效力。

年度上限

由於惠生南通補充協議，惠生南通根據2016年惠生南通物業租賃協議(經修訂)及2016年惠生南通物業管理服務協議(經修訂)應付之租金、物業管理服務費及電費總額，預計在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減少至不超過人民幣5,000,000元及人民幣4,800,000元。

由於惠生(中國)投資補充協議，惠生(中國)投資根據2017年惠生(中國)投資物業租賃協議(經修訂)及2017年惠生(中國)投資物業管理服務協議(經修訂)應付之租金、物業管理服務費及電費總額，預計在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增加至不超過人民幣4,400,000元及人民幣4,600,000元。

因此，根據(i)2016年惠生南通物業租賃協議(經修訂)及2016年惠生南通物業管理服務協議(經修訂)及(ii)2017年惠生(中國)投資物業租賃協議(經修訂)及2017年惠生(中國)投資物業管理服務協議(經修訂)擬進行之交易的年度上限修訂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舊年度上限	經修訂年度上限	舊年度上限	經修訂年度上限
2016年惠生南通物業租賃協議 (經修訂)及2016年惠生南通物業管理服務協議(經修訂)				
一惠生南通應付惠生工程之租金、物業管理服務費及電費總額	人民幣5,700,000元	人民幣5,000,000元	人民幣5,700,000元	人民幣4,800,000元
2017年惠生(中國)投資物業租賃協議(經修訂)及2017年惠生(中國)投資物業管理服務協議(經修訂)				
一惠生(中國)投資應付惠生工程之租金、物業管理服務費及電費總額	人民幣3,800,000元	人民幣4,400,000元	人民幣3,800,000元	人民幣4,600,000元

訂立惠生南通補充協議及惠生(中國)投資補充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新惠生綜合樓建築工程已於2013年10月竣工。新惠生綜合樓總計5座，總建築面積為126,703平方米。惠生工程為新惠生綜合樓之合法擁有人。本集團佔用新惠生綜合樓若干物業作為其辦公室。就本集團未佔用之部分而言，惠生工程將於市場上出租該等物業，從而善用本集團之資產並為本集團帶來回報。

由於業務需要發生變化，惠生南通與惠生工程商議減少2016年惠生南通物業租賃協議之目標物業總建築面積，及惠生(中國)投資與惠生工程商議增加2017年惠生(中國)投資物業租賃協議之目標物業總建築面積，有關增減均於各自協議餘下年期內進行。

鑑於(i)惠生南通空出的總建築面積可按現行市價在市場出租；及(ii)根據2016年惠生南通物業租賃協議(經修訂)及2017年惠生(中國)投資物業租賃協議(經修訂)應付的租金及根據2016年惠生南通物業管理服務協議(經修訂)及2017年惠生(中國)投資物業管理服務協議(經修訂)應付的物業管理服務費及電費，各自均反映現行市價，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已放棄投票之崔穎先生)認為，訂立惠生南通補充協議及惠生(中國)投資補充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崔穎先生亦為惠生控股之董事及惠生南通之總經理，崔穎先生已就批准惠生南通補充協議及惠生(中國)投資補充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已放棄投票之崔穎先生)認為，惠生南通補充協議及惠生(中國)投資補充協議乃經惠生工程與惠生南通及惠生(中國)投資(視乎情況而定)公平磋商後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反映一般商業條款，而其項下交易之條款及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均屬公平合理。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化工EPC(即工程設計、採購及施工管理)服務。本集團提供廣泛的一體化服務，從可行性研究、諮詢服務、提供專有技術、設計、工程、原材料及設備採購與施工管理到維護及售後技術支援，涵蓋整個項目週期。惠生工程為本公司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

惠生南通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工程機械及輔助鋼結構產品，以及提供工程技術服務。

惠生(中國)投資主要從事投資、提供諮詢服務以及涉及設備、材料及零部件貿易及進出口之其他服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惠生控股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間接擁有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8.12%權益。因此，惠生控股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惠生南通及惠生(中國)投資為惠生控股之間接附屬公司，惠生南通及惠生(中國)投資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2016年惠生南通物業租賃協議(經修訂)、2016年惠生南通物業管理服務協議(經修訂)、2017年惠生(中國)投資物業租賃協議(經修訂)及2017年惠生(中國)投資物業管理服務協議(經修訂)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惠生南通根據2016年惠生南通物業租賃協議(經修訂)及2016年惠生南通物業管理服務協議(經修訂)以及惠生(中國)投資根據2017年惠生(中國)投資物業租賃協議(經修訂)及2017年惠生(中國)投資物業管理服務協議(經修訂)應付金額之經修訂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綜合計算，高於0.1%但低於5%，故據此其項下擬進行之各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所載之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6年惠生南通物業租賃協議」	指	惠生工程(業主)與惠生南通(租戶)於2016年8月24日就位於新惠生綜合樓A座之若干物業訂立的物業租賃協議
「2016年惠生南通物業管理服務協議」	指	惠生工程與惠生南通於2016年8月24日訂立的物業管理服務協議
「2017年惠生(中國)投資物業租賃協議」	指	惠生工程(業主)與惠生(中國)投資(租戶)於2016年12月19日就位於新惠生綜合樓A座之若干物業訂立的物業租賃協議
「2017年惠生(中國)投資物業管理服務協議」	指	惠生工程與惠生(中國)投資於2016年12月19日訂立的物業管理服務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惠生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新惠生綜合樓」	指	位於中國上海浦東新區中科路699號之物業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惠生(中國)投資」	指	惠生(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惠生控股之間接附屬公司
「惠生(中國)投資補充協議」	指	惠生工程與惠生(中國)投資於2017年3月24日訂立的2017年惠生(中國)投資物業租賃協議之補充協議及2017年惠生(中國)投資物業管理服務協議之補充協議之統稱
「惠生工程」	指	惠生工程(中國)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惠生控股」	指	惠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惠生南通」	指	惠生(南通)重工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惠生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惠生南通補充協議」	指	惠生工程與惠生南通於2017年3月24日訂立的2016年惠生南通物業租賃協議之補充協議及2016年惠生南通物業管理服務協議之補充協議之統稱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惠生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海軍

香港，2017年3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海軍先生、周宏亮先生、李志勇先生及董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崔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磊先生、湯世生先生及馮國華先生。